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通過。

謹此提述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表決數目及 佔投票表決總數之 大約百分比		投票表決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剛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 XPG 品牌產品於大中華地區及美洲地區之獨家總經銷商，以及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之間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之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之產品供應及採購。	2,763,688,773 (100.000000%)	0 (0.000000%)	2,763,688,773

由於有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79,248,625 股；
- (ii) 威剛及其附屬公司，即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547,940,000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9.40%），及（如該通函所述）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合共 6,431,308,625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80.60%）；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許興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劉暢女士、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 Alla Y Alenikova 女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許興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